

证券代码: 000681

证券简称: *ST 远东

公告编号: 2012-044

远东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一、重要提示:

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期间没有增加、否决或变更提案。

二、会议召开的情况:

- 1、召开时间: 2012年7月6日上午10: 00;
- 2、召开地点: 常州市三堡街141号运河五号创意街区会议;
- 3、召开方式: 现场投票;
- 4、召集人: 公司董事会;
- 5、主持人: 姜放董事长;
- 6、本次会议通知于2012年6月21日发出。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三、会议出席情况:

- 1、出席会议的总体情况: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代理人4人, 代表股份65,149,560股, 占公司总股份的32.78%。
- 2、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东出席情况: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东(含代理人)1人, 代表股份6,930,233股, 占公司总股份的3.49%。

四、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:

一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收购深圳艾特凡斯智能科技有限公司51%股权的议案》。

此议案已经公司七届董事会三次会议审议通过，详情见2012年6月21日《证券日报》及巨潮资讯网公告。

同意 65,149,56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表决权的100%；反对 0 股，弃权 0 股。

二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并修改〈公司章程〉的议案》。

此议案已经公司七届董事会三次会议审议通过，详情见2012年6月21日《证券日报》及巨潮资讯网公告。

同意 65,149,56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表决权的100%；反对 0 股，弃权 0 股。

五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1、律师事务所名称：江苏东晟律师事务所

2、律师姓名：周旭东、陈春明

3、结论性意见：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和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，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大会规则》等法律、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合法有效。

六、备查文件：

1、经出席会议董事签字确认的股东大会决议。

2、见证律师对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出具的《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!

远东实业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〇一二年七月七日